

2015年有關登記護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結果摘要

- 2015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，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2015年8月31日)已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164章)的規定於登記護士名冊內登記的護理人員。
- 所涵蓋的登記護士的人數為12 309名。
-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12 309名登記護士中，有4 074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33.1%。在回應的4 074名登記護士中，有3 435名(84.3%)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[†](在職)，有639名(15.7%)表示並非在本港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[‡]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見圖)。
- 在3 435名經點算的在職登記護士中，3 338名(97.2%)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，而有58名(1.7%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，20名(0.6%)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，以及19名(0.6%)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。
-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，是根據3 338名於2015年8月31日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的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 - (i) 一名在職登記護士沒有註明性別，在餘下3 337名經點算的在職登記護士中，316名(9.5%)為男性，3 021名(90.5%)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10。除了79名在職登記護士沒有註明年齡，餘下3 259名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41.0歲。
 - (ii) 按主要職位[§]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，1 333名(39.9%)經點算在職登記護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，其餘依次為1 141名(34.2%)在私營機構工作、671名(20.1%)在資助機構工作、171名(5.1%)在政府工作及18名(0.5%)在學術機構工作。
 - (iii) 21.4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院舍護理，其餘依次為老人科(14.3%)、內科(12.1%)、外科(10.7%)、普通科／門診(9.6%)、精神健康／精神科／戒毒(9.0%)、康復(4.9%)、兒科(2.9%)、社康護士工作(2.8%)及公共衛生(2.1%)。
 - (iv) 經點算的3 338名在職登記護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(不計用膳時間)為44.0小時。當中，302名(9.0%)登記護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時數的中位數為8.0小時。

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登記護士。“就業”登記護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，而“待業”登記護士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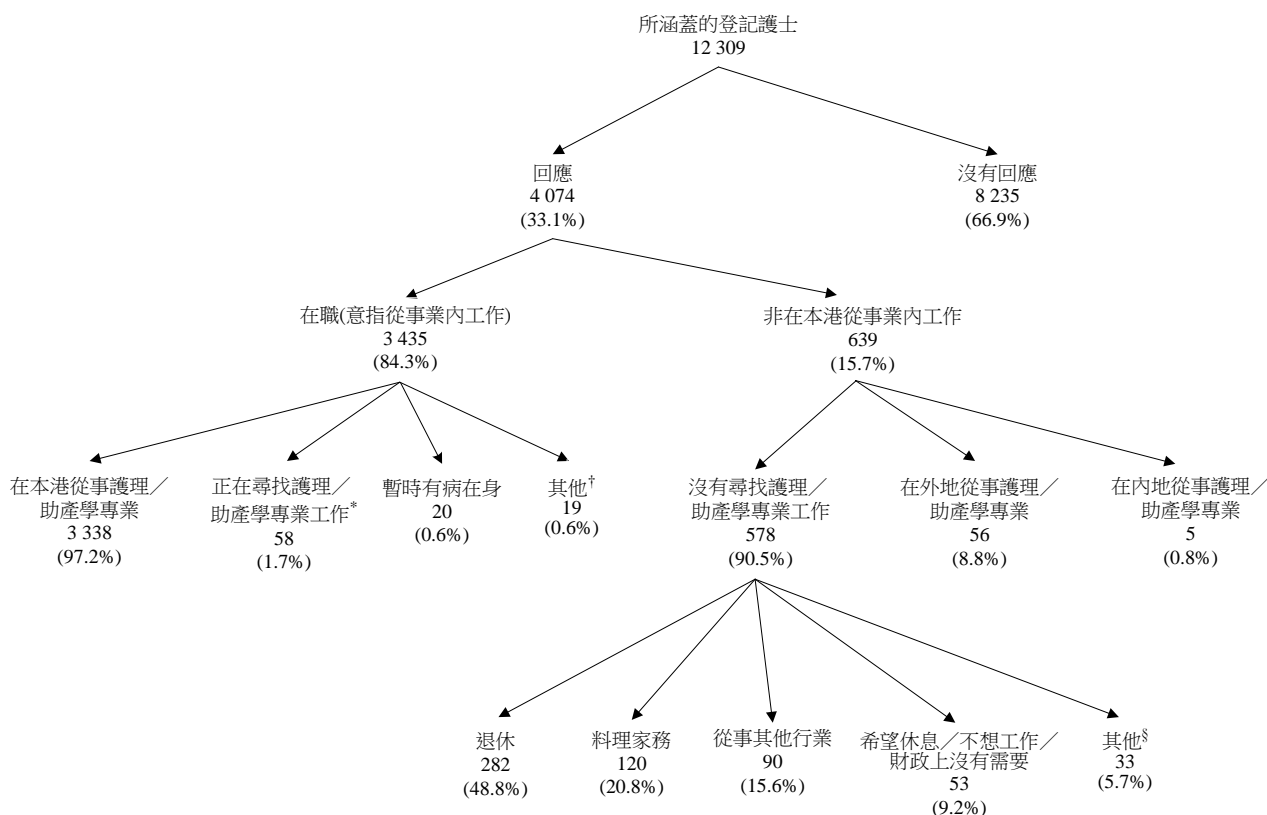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登記護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的登記護士，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登記護士。

§ 主要職位是指佔登記護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➤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 639 名登記護士(見圖):

- (i) 578 名登記護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，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找尋業內工作。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：282 名(48.8%)已退休、120 名(20.8%)料理家務、90 名(15.6%)正從事其他行業、53 名(9.2%)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等等。
- (ii) 56 名登記護士表示在外地執業及五名在內地執業。

所涵蓋登記護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: * 有關數字指 (a)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 (c)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 (a) 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護理／助產學專業；(b) 在統計日前 7 天內不能夠上班；及 (c) 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暫無空缺、正等待上任新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工作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護理／助產學專業崗位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§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、進修等項目的登記護士人數。

由於進位關係，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